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議案
 - 2.1 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
 - 2.2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2.3 本次交易－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4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 2.5 本次交易－發行數量
 - 2.6 本次交易－鎖定期安排
 - 2.7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過渡期間損益及滾存利潤安排

* 僅供識別

- 2.8 本次交易－現金對價支付安排
 - 2.9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權屬轉移及違約責任
 - 2.10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規定、符合《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1.2條規定、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和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信息發佈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6年1月28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正式通過。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6年2月12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於2026年2

月6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6.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